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47万份;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王琼、钱程、方荣水本次行权分别获得13.5万股、10.8万股、9.3万股、4.5万股。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38.1万股高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41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92.37万股股份无限售期。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45名激励对象的130.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1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611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劲胜股份股本总数20000万股的3.06%。其中，首次授予56名激励对象共计549.9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000万股的2.75%，行权价格为13.95元；预留61.1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劲胜股份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期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情况**

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12月16日，并授予54名激励对象共计540.8万份股票期权。

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 **3、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取消已辞职的原激励对

象黄肖恒等2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1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601.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0.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为61.1万份。

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0.50元现金红利），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0元。

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取消已辞职的原激励对象郭开森等3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6.1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58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24.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为61.1万份。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的卢红等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毕英慧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取消已离职的8名原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7.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89.8万份，预留期权7.5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488.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34.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为53.6万份。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00元现金红利），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80元。

##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1、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劲胜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考核

首次授予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1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5%，2012年营业收入为2,029,377,190.62元，较2010年增长111.41%；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256,725.61元，较2010年增长29.89%。上述指标均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08年至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61,891,601.02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59,208,385.15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1年度分别为65,096,683.69元、62,935,930.04元，2012年度分别为96,849,355.05元、91,256,725.61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熟。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在行权期内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 3、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前次已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行权的45名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准，行权人员及行权数量与公告一致。

####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具体情况

##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王建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9.21%	13.5
王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7.37%	10.8
钱程	副总经理	31	6.35%	9.3
方荣水	财务总监	15	3.07%	4.5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127	26.00%	38.1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41人		307.9	63.03%	92.37
<b>总计</b>		434.9	89.03%	130.47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王琼、钱程、方荣水本次行权分别获得13.5万股、10.8万股、9.3万股、4.5万股高管股份，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41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92.37万股股份无限售期。

##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的45名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3月6日前向公司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行权资金共18,004,860.00元。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2200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3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8,004,860.00元(大写：壹仟捌佰万零肆仟捌佰陆拾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304,7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6,700,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5、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所涉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本次可行权实际行权时，公司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等手续。

## 五、本次行权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50,000	56.525%	381,000	0	0	0	381,000	113,431,000	56.3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113,050,000	56.525%	0	0	0	0	0	113,050,000	56.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3,050,000	56.525%	0	0	0	0	0	113,050,000	56.1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381,000	0	0	0	381,000	381,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50,000	43.475%	923,700	0	0	0	923,700	87,873,700	43.65%
1、人民币普通股	86,950,000	43.475%	923,700	0	0	0	923,700	87,873,700	43.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304,700	0	0	0	1,304,700	201,304,700	100%

注：2014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基于对劲胜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承诺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劲胜股份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1,305万股股份限售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本次行权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按新股本201,304,7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